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 (1)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2) 停止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及
- (3)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由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已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獲准為該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就本公司H股（「**H股**」）上市（「**上市**」）而言，其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H股自2026年2月4日起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根據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審議並批准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披露相關財務信息，而不再額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及降低披露行政費用。

董事會認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事項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 **停止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目前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鑒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須停止單獨委任信永中和香港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事務所（「**停止聘任**」），因此，信永中和香港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停止聘任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特普**」）已獲聘任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國內財務報告核數師，其為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

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委任信永中和特普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委任**」)後，信永中和特普將同時承擔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A股及H股財務報告之審計職責。

## 建議修訂章程

為反映根據上市發行H股，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萬股，於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2月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3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以下簡稱「<b>H股</b>」)，前述H股於2026年2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b>第三條</b> 公司於2015年6月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00萬股，於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6年2月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在中國香港首次公開發行3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del>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del>)(以下簡稱「<b>H股</b>」)，前述H股於2026年2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27,125萬元。</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b>27,12530,125</b>萬元。</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b>第二十一條</b>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301,250,0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271,25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0.04%；H股普通股3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96%。</p>	<p><b>第二十一條</b>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股份總數為301,250,0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271,25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0.04%；H股普通股30,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96%。</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依照<u>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u>，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u>內部審計制度</u>。</p>
<p><b>第二百〇八條</b>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b>第二百〇八條</b>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u>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p>

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述的發行及資本相關資料已納入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章程，該等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納入及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程其他條款的內容維持不變。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擬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擬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待本公司另行公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一項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及一項有關建議修訂且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章程，有關建議委任的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建議修訂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前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的詳情；(ii)建議修訂的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向股東提供。

承董事會命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李慧穎女士及韓博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亞平先生、孫建強先生及項婷女士。